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政諺
電話：(02)7736-9478
電子信箱：ab3300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17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公告(含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)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 (A09000000E_115001734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1734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，有關「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」草案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2月11日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6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、原公告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2.26



1150019212